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新聞稿。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就有關聯交所上訴委員會所作出之裁決，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大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合規顧問將於委任日期起兩年期間內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持續提供意見。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